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郑运管〔2017〕16号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通知

各县（市、区）运管局，局各部门、局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郑州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排除险情，保障道路运输畅通，组织道路运输应急车辆，确保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及时处置，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道路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保障和防备体系，全面提高道路运输系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部《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客运场站滞留旅客产生消极影响的应急处理。道路运输出现的突发公共安全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理。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安全及在突发事件中的协助处理。突发公共事件需要道路运输部门组织调配运输力量，以保证人员、物资运输的应急行动。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预防为主。贯彻预防为主的思想，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做好应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重点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

(3) 分级负责。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充分与属地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在依靠专业救助力量的同时，充分利用属地应急资源，发挥各相关部门在应急处置中的重要支持作用。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市运管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中心，负责全市范围内道路运输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运管局指挥中心成员如下：

指 挥 长：蘇河川

副指挥长：蒋光海、杨红兵、秦文忠、王玉彬、刘 波
花姝红

成 员：张志华、王岩峰、孙正中、夏晓东、杨建业

陈剑峰、牛鹏旭

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委办。

办公室主任：王玉彬（兼）

成 员：孙正中、金 红

联系电话：68757209，传真：68757209

客运科、货运科要分别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处理职责范围内的突发应急事件。

2.2 职责

（1）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以及紧急运输保障的政策、措施；

（2）决定启动和终止道路运输应急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处置由运管部门负责的重大突发事件；

（3）接收上级应急指挥部指令，向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报送运管部门重大突发事件情况，传达和执行本级指挥机构的决定；

（4）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急需调用的货物运输、旅客运输所需的车辆运输力量；

（5）组织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后，指挥中心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处置行动的需要，派出领导、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小组，配合当地

政府，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2.4 应急协调机制与任务分工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中，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协调相关应急救援机构参加应急行动，各部门的应急任务分工为：

（1）**客运科**：按照应急客运的要求，及时调配车辆，满足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处置的需要。

（2）**货运科**：按照应急货运的要求，及时调配车辆，满足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处置的需要。

各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应急责任制，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预警级别的划分

3.1 预测与预警信息

各县（市）、区运管所（处）、局属各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危险源风险分析与分级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事故（事件）现场的检测、鉴定和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事件）原因，评估事故（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故（事件）后果，为制订现场救援方案和事故（事件）

调查提供参考，检测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3 预警级别发布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时对交通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分为四级预警，分别为 I 级预警（特别严重突发事件）、II 级预警（严重突发事件）、III 级预警（较重突发事件）、IV 级预警（一般突发事件）。

（1）I 级预警

符合总则中适用范围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需要 24 小时以上；或通行能力影响周边城市；或需省政府出面协调有关地方部门或军队、武警部队共同组织援救，或需要交通部协调外省进行援助；需要交通厅负责组织实施省政府紧急物资运输、旅客运输时，拟发出 I 级预警。

发布 I 级预警报交通部确认，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预案。

（2）II 级预警

符合总则中适用范围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主干线交通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12 小时以上；或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省以内；或需要省交通厅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旅客运输时，拟发出 II 级预警。

II 级预警由省交通厅报省政府同意后，启动并实施本级

应急预案，同时报交通部备案。

（3）Ⅲ级预警

符合总则中适用范围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公路交通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内、6 小时以上；或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或急需省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旅客运输措施时，拟发出Ⅲ级预警。

Ⅲ级预警由省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预案，同时报省交通厅备案。

（4）Ⅳ级预警

符合总则中适用范围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公路交通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内；或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县内；或急需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旅客运输时，拟发出Ⅳ级预警。

Ⅳ级预警由县（市）交通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预案，同时报省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四、应急响应

4.1 一般和较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Ⅲ、Ⅳ级预警事件）

（1）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运管部门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当地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事件发生地接到报警后，按照事件的种类和性质，立即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工作程序，组织紧急处置行动，及时控制事态的发展和蔓延，并将事件处置有关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4.2 严重和特别严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I、II级预警事件）

(1) 当接到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的报告后，根据影响程度和波及范围，向上级部门报告，启动应急预案。

(2) 收集整理突发事件信息，传达指挥中心指令，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有关信息，并按照上级部门指令适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4.3 应急解除

符合下列条件的，由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提供应急结束的信息，向新闻媒体宣布应急反应结束，解除应急反应所采取的各项特别措施。

- (1) 险情排除，道路恢复通畅。
- (2) 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
- (3) 交通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和消除。
- (4) 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4.4 应急处置

(1)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调集车辆等运输保障力量时，交通运输保障单位立即开展工作，启动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及

行车安全应急预案。

(2) 组织应急预备车辆，进入紧急状态，加紧进行检修，随时听候调遣。

(3)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运输力量，在最短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抢运紧急物资，转运人员。

(4) 确保运输安全有序，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不确定性事件的发生，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5) 确保运输安全、及时、准确、高效。

五、善后工作

1、各单位应当结合管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责任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当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变化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2、各单位应当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预案的要求，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运力和有关物资储备。

3、各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使各种车辆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要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水平。

4、各单位应当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和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

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应紧急调用有关人员、车辆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调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确保完成有关人员和紧急运输任务，不得延误和推诿。

6、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人员及物品（如药品、食品、设施、设备）的及时运输。

7、承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紧急运输的车辆，使用省厅统一印制的《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凭《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免收车辆通行费。

六、应急保障

1、各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制度、应急报告制度和应急举报制度，公布突发事件报告电话，保证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畅通。

2、各单位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下列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

- . 突发公共事件的实际发生情况；
- . 预防、控制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
- . 运输紧急物资的情况；
- .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的其他有关情况。

3、各单位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指挥中心报告。同时，要组织人员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

取证。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的各单位应当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1 小时，向上级指挥中心报告突发事件的有关调查情况。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的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毗邻的各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突发公共事件。

七、监督管理

1、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单位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2、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1、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郑州市运管局应急客车登记表
- 3、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二〇一七年四月

附件 1: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我市客运市场可能出现的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全面提高交通系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保障旅客运输安全、有序，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应急小组

组 长：秦文忠

副组长：张志华、李郑新

成 员：周冰洁、张治根、任耀武、张晓锋、房志宾

值班电话：68735534

二、应急指挥部主要工作

（一）负责应急预案启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二）研究制定应急处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以及紧急运输保障的措施。

（三）接收上级应急指挥部指令，向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报送交通部门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四）应急处置因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或水毁等自然

灾害、人为破坏、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阻断，快速排除险情和障碍，并协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五）应急处置人员滞留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急需调用的大宗物资及人员所需的车辆。

三、各相关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一）县（市）、区运管所

负责本辖区内因雨、雪、雾等恶劣天气造成交通阻断或人为破坏造成道路中断，引发旅客滞留，及时启动应急车辆，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组织乘客安全返程。

（二）客运科

组织预留客运车辆 150 台，将应急车辆的单位、驾驶员姓名、联系方式、车号、座位数等情况登记造册。在运输高峰时段，按照应急客货运输的要求，及时调配车辆，满足各类道路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需要。保证车辆技术状况和驾驶人员符合规定的条件，并事先对驾驶人员进行必要的运输安全和业务培训。

（三）相关运输企业

1、本单位车辆、车站等发生重大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局春运应急指挥办公室，并随时报告事件动态。

2、全力维护车站秩序，保障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3、发生旅客大量滞留时，为旅客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

4、预留客货车辆作为应急抢险运力。

四、应急处置

一旦发生雨雪等恶劣天气，出现公路阻塞，造成车辆和人员滞留等突发事件时，各单位应立即按逐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应急预案。具体任务：

1、在突发事件中，需要调集车辆等运输保障力量时，交通运输保障单位立即开展工作，启动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及行车安全应急预案。

2、组织应急预备车辆，进入紧急状态，加紧进行检修，随时听候调遣。

3、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运输力量，在最短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抢运紧急物资，转运人员。

4、确保运输安全有序，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不确定性事件的发生，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附件 2:

郑州市运管局应急客车登记表

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名称	车队负责人	手机	固定电话	序号	车牌号	座位	驾驶员姓名	联系方式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应急保障车队	秦文忠	13838558999	68781686	1	豫 AL5381	51+2	魏 强	13937105605
				2	豫 AL5308	51+2	封继春	13623813115
				3	豫 AL5922	51+2	刘永强	15003800707
				4	豫 AL5306	51+2	朱占军	15290430006
				5	豫 AF3303	53+2	屈永喜	13503828038
				6	豫 AL5901	51+2	张红杰	13838126982
				7	豫 AL5903	51+2	李松耀	17839940236
				8	豫 AL5902	51+2	薛昌伟	18838259568
				9	豫 AL5313	51+2	杨明文	13838290609
				10	豫 AL5305	51+2	王海潮	13592690231
				11	豫 AL5385	51+2	刘广庆	13903849269
				12	豫 AL5301	51+2	张学亮	13526597163
				13	豫 AL5920	51+2	王双喜	13783699582
				14	豫 AL5307	51+2	楚志伟	18695828853

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名称	车队负责人	手机	固定电话	序号	车牌号	座位	驾驶员姓名	联系方式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应急保障车队	秦文忠	13838558999	68781686	15	豫 AL5038	51+2	王天杰	13213232816
				16	豫 AF3323	53+2	冯常见	13598854807
				17	豫 AF3378	53+2	刘明涛	13523083935
				18	豫 AF3316	53+2	孙万营	18737162729
				19	豫 AL7237	53+2	杨冠军	13598448050
				20	豫 AF3352	53+2	张振仓	13849086753
				21	豫 AL5925	51+2	张书平	18037130900
				22	豫 AL5907	51+2	栗慧峰	13803868312
				23	豫 AL7137	53+2	刘国岭	13663816476
				24	豫 AL5910	51+2	周强	13838522921
				25	豫 AL5950	51+2	任新广	15136198965
				26	豫 AF3311	53+2	张洪涛	18638122056
				27	豫 AL5302	51+2	李成刚	15939031629
				28	豫 AL5967	51+2	朱珍强	17071880068
				29	豫 AL5927	51+2	裴利明	13633813226
				30	豫 AL5317	51+2	赵新伟	18503833412
				31	豫 AL5362	51+2	王跃进	13783651887
32	豫 AL6800	43+2	管胜原	13837188934				

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名称	车队负责人	手机	固定电话	序号	车牌号	座位	驾驶员姓名	联系方式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应急保障车队	秦文忠	13838558999	68781686	33	豫 AF3533	47+2	周浩	15937171207
				34	豫 AF3393	51+2	郭敬东	17703831938
				35	豫 AF3371	51+2	刘俊麟	13937159779
				36	豫 AL5330	51+2	刘亦军	13903867901
				37	豫 AL5383	51+2	王全成	18037318598
				38	豫 AL5952	51+2	代林祥	13903816664
				39	豫 AL5310	51+2	任家兴	13803861768
				40	豫 AL5311	51+2	李 建	13838509975
				41	豫 AL6877	43+2	楚志伟	18695828853
				42	豫 AL6829	43+2	王海潮	13592690231
				43	豫 AL6862	43+2	栗慧峰	13803868312
				44	豫 AL6839	43+2	屈永喜	13837110855
				45	豫 AF3315	47+2	游金洲	13937192212
				46	豫 AN0296	53+1	曹正生	15838352066
				47	豫 AN0262	53+1	高福伟	18538515307
				48	豫 AN0297	53+1	徐晓峰	13613825166
				49	豫 AN0321	53+1	张志军	13903843832
				50	豫 AN0206	53+1	陈德光	13837106099

附件 3: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加强我市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生活生产环境不受污染，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我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的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救援预案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施救效能，安全、有序的实施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的危害程度、社会影响降到最低，保障我市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的稳定发展，为郑州的经济建设服务。

应急救援预案的基本原则：

- 1、人员救助高于一切。
- 2、救援与报告同时进行，逐级报告，有效施救。
- 3、局部服从全局，下级服从上级。
- 4、分级负责，分工合作，忙而不乱、密切配合。
- 5、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当事人第一时间自救，企业

迅速支援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6、实施属地管理，在市政府、市交通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统一、有效和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

7、危运车辆从业人员和企业要快速、准确、详实的报告运载危险货物的名称、重量、特性、危害程度，施救方法，以免耽误救援工作的最佳时机。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及职责

（一）成立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组 长：杨红兵

副组长：王岩峰

领导小组成员由以下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 1、 市运管局办公室
- 2、 市运管局货运科
- 3、 市运管局客运科
- 4、 市运管局安委办
- 5、 市运管局稽查支队
- 6、 各县（市、区）运管所所长
- 7、 三十一家危运企业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运管局货运科，办公室主任由王岩峰兼任，值班电话：68735131 传真：0371— 68735550

（二）领导小组职责

当接到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的指令或社会请求后，及时向应急救援小组相关部门下达救援指令，向省道路运输局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领导小组报告（电话：0371-68975795），组长或副组长及相关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安监、公安、消防、卫生、环保、质检及危运企业进行现场救援。负责应急车辆的调配，救援设备和物资的运送。

监督各危运企业危险化学品应急事故的演练。

（三）有关部门的主要任务

1、货运科：参与并组织实施救援工作，与危运企业保持密切联系，调派与泄漏危险货物相匹配的救援车辆及时到位。带领运力保障单位及车辆到达指定地点，运输救援物资。

2、客运科：确保车况良好的救援客运车辆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转移、疏散群众。

3、安委办：做好应急救援的上报，负责与上级安全部门的协调沟通。

4、稽查支队：负责维持应急车辆及事故现场的秩序。

5、各县（市）区运管所：负责本辖区内事故报告、组织施救、维护秩序。

6、各危运企业负责人：听从应急领导小组指挥，负责专用救援车辆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货物的转移、倒装。

7、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的后勤保障及现场记录。

三、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时机

当接到政府指令或相关部门及社会群众求救信息后，按照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的等级，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

四、应急救援车辆及人员配置

（一）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落实以下应急车辆：

- 1、栏板式货车 20 辆
- 2、客运车辆 20 辆
- 3、危运专用栏板车 2 辆
- 4、应急维护车 1 辆（维修厂）

（二）中国石油运输河南分公司油罐 20 辆，应急救援车辆 1 辆

（三）各危运公司按照本公司危运车辆数和本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特性，安排相应比例的危运救援车辆，并配备 6—8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

（四）所有救援车辆必须达到一级车况，救援客车和危运专用车辆必须符合资质条件。

（五）保障人员：应配置政治合格、技术过硬的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员，且必须经过考核取得从业资格证。

（六）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掌握基本的施救知识。